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质字〔2021〕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质量目标制定与考核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品质至上、不断创新、规范管理、追求卓越”的合肥研究院质量方针,推进质量管理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质量目标的制定、分解和考核,促进合肥研究院各项内控和管理制度持续改进,特制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质量目标制定与考核办法(暂行)》,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

科院合肥研究院质量目标制定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质字〔2018〕2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1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质量目标制定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质量目标制定和有效考核，确保质量总方针和目标实现，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与考核质量目标，促进合肥研究院科研事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合肥研究院各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的质量目标制定与考核。

第三条 各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以及科研单元下设部门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合肥研究院质量目标进行分解，力争质量目标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确保目标实现。

第四条 各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年度绩效与质量目标考核结果关联。

第二章 科研单元质量目标制定

第五条 质量目标的分解

合肥研究院科研单元质量目标分八个方面（见附件1）：

（一）对外争取经费到账额（万元）

合肥研究院安排的基本运行费和项目经费、按计划任务转拨给参与单位的经费、修缮项目经费不列入统计范围,年度对外争取经费到账额的申报值 (B_i) 一般不低于前三年到账经费额平均值 (A_i)。

(二) 重大科研项目 (项)

两项目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项目 (项)、5000 万元以上项目 (项)。年度争取重大科研项目 (两项目标) 的申报值 (B_i) 一般均不低于前三年争取重大科研项目平均值 (A_i)。

(三)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

1. 四项目标: 一区文章 (篇)、二区文章 (篇)、申请发明专利 (项)、成果转化 (项)。年度争取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 (四项目标) 的申报值 (B_i) 一般均不低于前三年争取的平均值 (A_i)。

2. 一区和二区文章按照前一年中科院发布的大类分区表统计, 限于合肥研究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统计时间为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 期间内所有 Web of Science 核心集收录的文章均纳入统计范围。

3. 成果转移转化具体为成果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

(四) 人才队伍建设

四项目标: 招收博士后 (人); 引进人才计划申报数: 海外优青/百人 (人) 等申报数; 培养人才计划申报数: 万人计

划/杰青/卓青/优青/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科院关键技术人才（人）等申报数；人才择优通过数：百人/青促会（人）等。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四项目标）申报值（ B_i ）一般均不低于前三年平均值（ A_i ）。

（五）科研奖励

两项目标：国家级奖励申报数、省部级奖励申报数。

（六）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论文抽查合格率 100%。

（七）验收通过率

科研项目按要求一次性验收率 $\geq 98\%$ 。

（八）质量、安全、保密、廉政、科研诚信建设

五项目标：无重大质量问题发生、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失泄密事件发生、无廉政建设问题、无科研诚信问题。

五项目标均属于红线问题，若有一项出现问题，则判定第五条（八）目标未完成。

第六条 合肥研究院目标和权重

根据合肥研究院战略规划，院务会对第五条中八个方面设置和发布年度院级质量目标及其权重，科学引导各科研单元的学科发展。

各科研单元结合实际发展情况，根据院级目标制定分目标，设定各分目标值（ B_i ），通过院务会审议后生效。

第七条 考核计分准则

在计划周期结束后开展质量目标考核,相关职能处室负责统计科研单元分目标实际完成值(C_i),依照 C_i/B_i 判定标准设置目标科学合理制定系数(D_i)(具体数值由院务会确定),具体标准见表1。

表1 分目标考核及系数调节标准

序号	判定标准	目标科学合理制定系数 (D_i)
1	$C_i/B_i \geq 0.8$	$0.9 < D_i \leq 1$
2	$0.7 \leq C_i/B_i < 0.8$	$0.8 < D_i \leq 0.9$
3	$0.6 \leq C_i/B_i < 0.7$	$0.6 < D_i \leq 0.8$
4	$C_i/B_i < 0.6$	$0.3 < D_i \leq 0.6$

第八条 绩效计算准则

(一) 第五条中(一)至(四)目标,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绩效。

$$E_i = \frac{[(B_i, C_i)_{\min} - A_i]}{\sum(C_i - A_i)} \times D_i \times \text{研究院分配单项权重} \quad (1)$$

其中, A_i ----- 分目标前三年平均值;

B_i ----- 分目标本年度申报值;

C_i ----- 分目标本年度实际完成值;

D_i ----- 目标科学合理制定系数;

E_i ----- 分目标绩效分配比例

$\sum(C_i - A_i)$ ----- 分目标科研单元年度完成值与前三年平均值差额之和

注: $(B_i, C_i)_{\min} - A_i \leq 0$, $E_i = 0$, 即不参与该项绩效分配。

(二) 第五条中(五)适用于一事一议原则,最终绩效分配

比例 (F_i) 由院务会决定。

(三) 第五条中 (六) 至 (八) 绩效分配比例计算实行扣分制。目标未完成, 每项目标扣分比例为当年科研单元绩效分配增量的 1‰ (G_i)。

(四) 各科研单元绩效分配比例。

$$H = \sum_{i=1}^{N=11} E_i + \sum_{i=12}^{N=13} F_i - \sum_{i=14}^{N=16} G_i \quad (2)$$

其中, H ----- 各科研单元绩效分配比例;

E_i ----- 分目标绩效分配比例;

F_i ----- 科研奖励绩效分配比例;

G_i ----- 扣除绩效分配比例;

N ----- 分目标数, 见附件 1。

(五) 健康所的肿瘤医院属于政府办非营利性的公立医疗机构, 医院每年收入的 1% 作为其当年绩效分配比例。

第三章 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

质量目标制定

第九条 为进一步提升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管理能力, 加大考核力度, 在第四条基础上, 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上一年度绩效总量的 5% 与质量目标考核结果关联。

第十条 质量目标分解

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质量目标包括三个方面(见附件 2)。

(一) 重点工作

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凝练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年度质量目标，通过院务会审议后生效。

（二）内部顾客满意度调查

院长办公室负责实施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顾客满意度调查（见附件3）；监督与审计处负责收集、统计分析顾客满意度。该项目标实行扣分制，目标未完成（内部顾客满意度率<85%），扣除当年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的绩效分配增量的1‰。

（三）质量、安全、保密、廉政、科研诚信建设

五项目标：无重大质量问题发生、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失泄密事件发生、无廉政建设问题、无科研诚信问题。

五项目标均属于红线问题，若有一项出现问题，则判定第十条（三）未完成。

该项目标实行扣分制，目标未完成，扣分比例为当年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的绩效分配增量的1‰。

第四章 质量目标的审批

第十一条 各科研单元质量目标经分管副所长审核，所长批准后，报质量计量办公室汇总，提交院务会或管理评审会评议，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完善修订，履行审批后提交质量计量办公室归档。

第十二条 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质

量目标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后，报质量计量办公室汇总，提交院务会或管理评审会评议，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完善修订，履行审批后提交质量计量办公室归档。

第五章 质量目标的调增

第十三条 各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对质量目标进行调增，不允许调减。调增后的质量目标需要在当年的 8 月中旬前按照第四章质量目标的审批要求重新提交，并于 8 月底前完成审批流程。

第六章 质量目标的考核

第十四条 各科研单元质量目标完成结果由相关职能处室统计。

- （一）对外争取经费到账额由财务处负责统计；
- （二）重大科研项目和科研项目按要求一次性验收率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统计；
- （三）论文发表、科研奖励由科研规划处负责统计；
- （四）专利、成果鉴定和转移转化情况由科技促进发展处负责统计；
- （五）国防专利、重大质量问题发生情况由高技术与质量处负责统计；
- （六）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由人事处负责统计；
- （七）研究生培养由研究生处负责统计；
- （八）内部顾客满意度、廉政建设、科研诚信情况由监督与

审计处负责统计；

（十）安全责任事故、失泄密事件由安全保密处负责统计。

结合合肥研究院年度考评，院务会确认各科研单元的绩效分配比例。

第十五条 院务会对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合合肥研究院年度考评，院务会确认各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的绩效分配比例。

第十六条 各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的绩效总量由人事处依据院务会确定的绩效分配比例核定。

第十七条 监督与审计处在管理评审中汇报上一年度内部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职能处室、支撑部门、直属机构（控股公司）分析不满意项存在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第十八条 各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在年度考核中，出现质量目标未完成项，须分析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

第七章 质量目标的制定考核与实施周期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
一、目标制定	1.发布院级年度质量目标	院务会	2月下旬
	2.各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制定初版年度质量目标	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	3月上旬

	3.提交院务会或管理评审会议评议	质量计量办公室	3月中旬
	4.批准各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年度质量目标	院务会	3月下旬
	5.调整发布院级年度质量目标	院务会	3月下旬
二、目标实施调增	6.各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实施质量目标	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	3月~12月
	7.质量目标的调增		
	8.年中自查，保障质量目标有效完成		
三、目标考核	9.各科研单元年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单项统计分析	职能处室	12月下旬
	10.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院务会	12月下旬
	11.对本年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质量计量办公室	12月下旬
	12.组织合肥研究院年度考评	人事处	1月中旬
	13.内部顾客满意度调查	监督与审计处	1月中旬
	14.确认各科研单元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的绩效额度	院务会	2月上旬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质量计量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质量目标制定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质字〔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合肥研究院科研单元目标制定与考核表

2. 合肥研究院职能处室、支撑部门和直属机构（控股公司）目标制定与考核表
3. 合肥研究院内部满意度调查表